

山艺院字〔2016〕26号

各单位、各部门：

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严肃性、公正性和规范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处与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具体细则如下：

（一）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工作分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学校按一定比例抽取学位论文并组织外审；二是未被抽取的学位论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盲审评阅。

（二）申请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盲审评

阅。学术型研究生的论文按50%的抽查比例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审，外审论文由研究生处委托有关高校安排相关专家进行评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学校抽检以外的其他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评阅（此项工作在研究生处受理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初审截止后的1周内进行）。导师有权在论文答辩申请中提出应回避的论文评阅专家名单。

（三）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若3位评阅专家中有1位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方可参加答辩；

若2位评阅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则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于下学期重新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如果申请人对此评审结果有异议，且另外1份评阅意见为“优秀”或“良好”时，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将论文送另外2位专家进行评阅。若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或“合格”以上，则可以进行论文答辩，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答辩。

若3位评阅专家的意见均为“不合格”，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须延期一年重新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再次申请须由研究生处重新组织论文盲审评阅，如果3个评阅专家的评

审意见中仍有2个或2个以上“不合格”者，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四）研究生处负责将整理好的材料（包括学位论文、评阅人聘书、评阅书、评阅评分表、保密信封等）通过速递公司等途径，在预定的论文答辩时间前30天内将论文送到评阅人手中，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五）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他应保密的材料，由论文评阅人封存返（寄）回。

（六）评阅意见返回后，由研究生处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只有在论文评阅书、评分表等做必要的隐名和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时依据评阅意见向有关的人员下达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意见。对盲审评阅通过的论文，按照答辩时间安排，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并组织实施论文答辩。答辩者须向研究生处提交学位论文正稿一式4份。答辩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

（七）导师和学位申请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论文评阅工作。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申请人初次进行论文盲审评阅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凡初次评阅被否决者，再次申请论文盲审评阅的费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二）为保证评阅人和研究生处有充分的时间开展工作，

论文申请人须在第六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3份学位论文供匿名评阅，所提交论文的封面不署作者及导师姓名，论文中不得包含致谢、个人简介以及任何反映作者身份的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按时提交论文及其他盲评材料，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三）研究生处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有关的匿名评阅信息，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3月18日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张媛

共印 50 份